

## 十四、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年10月15日

報告人：代理局長 陳琳樺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貴會第1屆第4次大會開議，琳樺敬謹代表環境保護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最誠摯的賀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對環保業務的關懷與支持，陪伴我們攜手走過每個環保里程碑，從這些美麗的歷史足跡，推動著我們持續迎向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都，有各位議員的支持與協助，對擘劃未來「營造高雄為永續綠色生態國際環保新都」，我們更具信心，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度給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為大高雄每一位市民建構舒適的綠色生態城市，為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營造永續的綠世界。

茲將本局業務願景及半年來工作執行情形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 壹、業務願景

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工業區林立，歷年來亦是南台灣經濟發展核心所在，由於過去著重經濟發展致造成大高雄市環境品質不良，污染負荷過重，也成為本市未來極需改善之課題，建構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永續健康的生活家園，是本局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

#### 一、落實空氣品質保護

提升空氣品質、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提高民衆健康意識。

#### 二、水資源永續利用

確保飲用水安全、提升河川水質、促進水資循環再利用，推動中水回收系統。

#### 三、營造寧適生活環境

建構無毒的環境、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四、建構低碳城市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生態城市，推動高雄市碳中和平台建置及管理，研擬「高雄市低碳城市發展綱領」，規劃設置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建構低碳城市及減量目標之行動方案、落實現行溫室氣體管制方案之實際推動及協調作業、建構長期碳權交易、境外減量合作、氣候變遷調適方案。

## 貳、策略與執行成效

###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 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不良率 4.97%，100 年不良率 3.63%，101 年度統計至 6 月底，高雄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為 1.86%，為歷年同期最低。

#### 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

確認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並建立資料庫；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48 件次、許可變更 12 件次、操作許可 71 件次、異動 156 件次、換證 76 件次、展延 83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27 件、操作許可證 165 件。

##### 2.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

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2 根次煙道檢測與周界檢測 0 場次；另執行固定污染源燃料油含硫份檢測 2 件次。

##### 3. 連續自動監測

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完成 20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22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22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4.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1 年 1-6 月共完成 56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周界異味檢測 23 點次，其中 2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47 廠 10,166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49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1 站次氣漏檢測；針對工業區敏感受體及周邊工廠進行 4 處次共 360 小時 OP-FTIR 監測工作及工廠 CC-FTIR 監測作業。

5.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1 年 1 月至 6 月於大發工業區共執行 130 人日巡臭工作，工廠巡查件數達 235 件。並於臨海工業區緊鄰之大林蒲地區成立環保巡查義工團，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6. 「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101 年 5 月 28 日正式公告(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4514700 號令)，並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正式實施。

7. 「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101 年 5 月 3 日

正式公告(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3474400 號令)，並自發布日施行。  
逸散源污染管制及加強街道洗街

1. 針對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共執行巡查 6,499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517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51 件。
2. 針對營建工地針對營建工地 101 年 1 至 6 月進行 6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5 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施工機具油品法規規範測值均合格。
3. 洗街作業量 101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長度為 58,388.799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49 家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計 59 個路段洗掃道路長度為 1,881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036.69 噸。
4. 針對高屏溪河川揚塵進行空氣中懸浮微粒監測作業，自 5 月起於攔河堰管理中心及佛陀紀念館架設二套懸浮微粒自動監測設備，並擬定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系統，納入屏東縣環保局及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共同進行河川揚塵防制及應變作業名單。
5.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3 場次，抽測結果周界 TSP 均符合法規規範測值，及進行逸散性巡查 430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11 件。

### 6.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1 年 1-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44 天，而發生污染之情況皆依巡查污染通報機制進行通報。

###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建置高雄市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系統(含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系統、執行巡查作業具拍照、自動查詢車籍及是否完檢等之 E 化功能等)，101 年 1-6 月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1.7%，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1,462 輛次，4,160 輛次已完成改善；101 年 1-6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379 輛，不合格車輛共 98 輛，其中 85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1,001 件，裁處 1,121 件。

2.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1年1月至6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3,564輛次、馬力比不足35%之退驗數為441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為8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3,377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748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230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3. 老舊機機車淘汰計畫

(1)101年1月至6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7,920件，完成審查累計7,813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6,725件。

(2)101年1月至6月受理申請本市加碼電動自行車累計102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102件；受理申請本市加碼電動機車累計522件，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200件及針對定檢站、回收商及電動車商分別辦理3場法規說明會，及2場小型宣導活動。

(3)101年1-6月寄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277,929件。

4. 怠速未熄火停車宣導摺頁 101年1月至6月已編印6,000份，製作200條布條，編印1,000張海報，編印1,000張書籤，已將布條海報寄送至各學校、停車場及加油站等區域進行張貼懸掛；已建置停車怠速熄火網頁及發佈相關新聞稿3則，並且辦理7場小型宣導活動，針對停車怠速未熄火之車輛開立勸導紀錄單件數為296件。

5. 101年4月份起環保基金補助高捷公司營運「高捷小巴」，闢駛仁武工業區、前鎮加工區、臨海工業區接駁公車，並於101年4月2日~101年4月30日提供免費搭乘服務。

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辦理情形

1. 101年1月至6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3,778件，收繳金額75,101,248元。

2. 固定污染源空污費至6月底止，屬101年度撥入本局金額共1,194,943,000元。

3. 101年3月3日召開本局「第一屆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次大會、4月19日第三次臨時會、7月9日第六次大會。

噪音管制

1.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廣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本年度持續受理小港區5里申請書，101年1-6月份已完成837件。另參酌季報航空噪音等濃度

圖，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

2. 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3. 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衆陳情，由本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 二、防治水污染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以確實有效管制污染源，並輔以推動-二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愛河、後勁溪、前鎮河、鳳山溪、鹽水港溪及高屏溪巡守工作，以達淨化河川目的。列管之水污染源 2,118 家，停工 149 家，此外排入地面水體共 1,375 家，包含已核發事業廢(污)水排放許可 901 家、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 223 家，營建工地 251 家。

執行工業區水污染稽查管制專案計畫，督促各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並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核，以利管理。臨海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310 家，未納管工廠 14 家，納管率 95.7%；大發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510 家，未納管工廠 1 家(非屬水污染列管事業)，納管率 99.8%；鳳山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82 家，納管率 100%；林園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24 家，未納管工廠 1 家(目前建廠中)，納管率 96%；萬大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45 家，未納管工廠 3 家，納管率 93.8%；仁大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11 家，納管率 100%；永安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65 家，納管率 100%；本洲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163 家(含分租廠家)，尚未納管工廠 25 家，納管率 86.7%。將持續推動上述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建設區域之工廠，確實將廢(污)水納入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

###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4 處(含控制場址 71 處，整治場址 13 處)，面積為 643.4 公頃，本局續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本局於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完成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會議 2 次，完成審議 7 件次相關污染控制、整治計畫、污染改善計畫、1 件污染場址複驗規劃案。

101年1月至101年6月期間解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 P-37 油槽區 1 處整治場址；原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憲德段二小段 7 地號)場址、高雄縣烏松鄉長庚段 401 地號、原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憲德段二小段 33 地號)場址、高雄市自立加油站 4 處控制場址。

#### 四、管制毒化物暨環境用藥

輔導本市 593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計 1114(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677(件)次、告發 2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5,987 件。

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690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件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38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40 件。

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毒災搶救經驗與案例分享」1 場次。另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13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5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辦理釋放量減量輔導共計 5 場次。

101 年 3 月 7 日於配合本府辦理『高雄市 101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演習暨災害防救演習實行計劃』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演練。

101 年 3 月 19 日召開氯乙烯槽車翻覆事故檢討會。

101 年 3 月 28 日配合高雄捷運公司辦理 101 年第一季複合型災害演練(毒化災)。

101 年 5 月 21、22、23 於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組訓。

參與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核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共計 3 家次。

#### 環境衛生用藥業務

1. 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之查核，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作業，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3 家、輸入業 1 家、販賣業 28 家、病媒防治業 91 家。

2.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輔導，101年1月至6月查獲劣質環藥計9件，違規處分3件，執行環境用藥標示查核693件。
3. 101年1月至6月查核環境用藥網路、刊物等廣告計240件。
4. 邀集本市各級學校、百貨業、餐飲業、旅館業、電影映演業等，於101年5月7日舉辦2場次「環境衛生用藥安全宣導說明會」。

### 五、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01年1-6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4,991,799,066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191,030,853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6日計清運230,906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46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2,198,426公尺，清疏污泥重量14,243公噸。

本府環保局101年度「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617人。

####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 101年1-6月受理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案，總計設置1,176個舊衣回收箱，計回收2,578,086公斤。
2. 101年1-6月資源回收量200,386公噸，資源回收率41.92%；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11,285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4,769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 優良公廁管理

1. 由本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5,010座，每月抽查1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2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1年1-6月檢查40,719座次。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5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3. 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97.2%，成效卓越。

####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1年1月起至6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13例，分別為楠梓區3例、左營區1例、前金區2例、三民區4例、小港區1例、鳳山區1例及燕巢區1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10例，分別為三民區1

例、前鎮區 1 例、苓雅區 1 例、左營區 5 例、小港區 1 例及鳥松區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101 年 1 至 6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249,200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550 處；空地清理 2,716 處；清除容器個數 3,766,817 個；清除廢輪胎 7,022 條；出動人力 162,741 人次。

3.101 年度第一次定期戶外環境消毒作業為 101 年 4 月 11 日至 5 月 10 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 六、廢棄物處理

### 大林蒲填海工程

1.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 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進場 48,856 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 34.2 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

2.辦理第九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 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4,640 公噸。

###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451.8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723 萬度。

###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1.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為五期工程，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

2.妥善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焚化產生之灰渣，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進場掩埋處理灰渣 41,404.54 公噸。

### 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1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2,809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 3.101年1月至6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6,180次。
- 4.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101年1月至6月計查核1,080件。
- 5.配合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第三中隊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化製原料運輸車輛攔檢，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1年1月至6月共攔檢24日。

燕巢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1年1月至6月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54,196.63公噸。

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1年1月至6月共處理11,175.82公噸。

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101年1月至6月共再利用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含仁武、岡山焚化廠)產出之底渣共計62,294.4公噸。

#### 七、中區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中區廠

- 1.垃圾進廠處理量為112,478公噸、垃圾焚化量為93,887.2公噸。
- 2.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2,422.94公噸。
- 3.發電實功率為8,909MWH(千度)、售電實功率為6,487MWH(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31,278仟元。
- 4.底渣清運量為12,064.44公噸，約佔焚化量之12.85%。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3,375公噸，約佔焚化量之3.59%，衍生物清運量為4,087.4公噸約佔焚化量之4.35%。
- 5.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431件，維修完工件數417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96.75%。戴奧辛污染防治於101年4月2日至4日檢測分析結果0.049ng-TEQ/Nm<sup>3</sup>，符合法規標準0.1ng-TEQ/Nm<sup>3</sup>。
- 6.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10梯次；452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47,531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 7.本廠訂於本(101)年8月9、23日及9月4、6、18日上午9至11時辦理5場次環境保護相關議題之環境教育研習課程，並邀請承攬

商共同參與。另將配合政策於本年度提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認證，可作為提供學校戶外教學，及機關團體參訪實施環境教育好去處。

#### 岡山廠

1. 垃圾進廠量為 166,136.26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72,060.15 公噸（佔 4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94,076.11 公噸（佔 57%），垃圾焚化量為 166,945.29 公噸。發電量為 86,334.2 千度，售電量為 63,200.1 千度。
2. 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所屬新市鎮垃圾，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共支援處理新市鎮垃圾 6,099.79 公噸。
3. 底渣清運量為 33,846.1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0.27%。飛灰穩定化物清運量為 9,169.2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49%。
4. 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6 梯次；587 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4,999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 八、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為 208,163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87,189 公噸（佔 41.89%），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20,973 公噸（佔 58.11%），垃圾焚化量為 197,650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60,841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49,202 噸。

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實功率為 83,137MWH（千度），售電實功率為 60,371MWH（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10,571.7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32,996 千度，售電量：106,544 千度。

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925 件，維修完工件數 848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1.68%。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處理新市鎮垃圾，自 99 年 9 月開始清運進廠處理，統計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共支援處理新市鎮垃圾 11,113 公噸，仁武焚化廠共支援處理新市鎮既埋垃圾 8,917 公噸。

底渣清運量為 43,058 公噸（掩埋：23,915 公噸；再利用：19,14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1.78%，底渣廢金屬回收 1,814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4.2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9,28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7%，衍生物清運量為 16,131 公

噸約佔焚化量之 8.2%。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44,88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01%，底渣廢金屬回收 2,411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5.37%。飛灰產出量為 9,96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2,37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9 班，學員人數合計 204 人。來廠泳客約 73,595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等 21 個機關團體共 993 人。

### 九、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宣導

#### 生態永續

##### 1. 推動本市及高高屏地區永續發展業務

- (1) 101 年 4 月 6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研商會將「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納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本市推動永續發展運作功能。
- (2) 依據市長指示，將與永續減碳相關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與「智慧電動車推動小組」併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
- (3) 101 年 8 月 14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調整組織架構。

##### 2.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 (1) 高雄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現階段已研擬「高雄市低碳城市發展綱領」，並於 101 年 6 月 19 日邀集本府各局處針對綱領進行研商，俾利制定低碳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中長期規劃及建置低碳生態社區與低碳城市發展評估指標與評估體系。
- (2) 「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已送市議會第 1 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議一讀通過，101 年 5 月 31 日二讀時決議擱置。

#### 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1. 101 年 6 月 25 日與北九州市簽署合作意向書，以利拓展後續雙方邁向姊妹市與友好都市之進程；增加企業間的交流、政策上的討論及環保技術上的往來，逐漸往高雄市與北九州締結友好城市的方向邁進。
2. 101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拜會日本北九州與關西地區具有卓越節能減碳與環保回收實績之業者，進行交流。提供大高雄發展節能減碳技術之綠能產業業者參考，深入瞭解北九州與日本關西地區重要金屬鋼鐵之節能系統、環境綠化關聯以及 CO2 排出削減相關系統

與日本重要廢棄物回收管理，探討台日雙方合作機會，並汲取北九州發展綠能城市的寶貴經驗。

3.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1)為嘉惠本市計程車弱勢族群特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要點」加碼差額補助，101 年度累計已完成加碼補助本市計程車車主共計 100 輛次，自 99 年至目前累計 853 量。

(2)空品淨區管制：公共腳踏車 101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金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4. 「101~102 年總量管制暨移動源削減量抵換計畫」

(1)彙整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擬推動或已推動之交通相關政策，今年度補助方案包含學生幸福月票 799、幸福月票 999、大型企業幸福月票 600 及公共腳踏車轉乘優惠 4 元等。

(2)推動企業認養大眾運輸系統，評估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效益。高捷小巴（環保基金與高捷公司共同補助）101 年 4~6 月每月運量持續成長，3 條路線（林園、前鎮、仁武）中以林園線平均日增量 148 人次/平日最高，3 個月累積增加運量則約為 9.5 千人次。

(3)規劃辦理 1 場次高雄港區岸電系統示範觀摩，推廣使用低污染措施。

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 推動全民節能減碳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1)辦理社區環境品質維護說明會，宣導「節能減碳」觀念，將省電、省水、省油、省紙「四省」觀念導入日常生活。

(2)於 10 年 4 月 22 日舉辦「世界地球日環保嘉年華」活動，結合騎乘自行車無碳運輸宣導活動及健康蔬食試吃品嚐、綠能車設備展示、太陽能光電應用等多元化環保主題的宣導，希望市民透過環保宣導活動的體驗，將節能減碳的環保觀念深植在心中。

(3)節能減碳暨推動低碳社區示範管理

①執行節能減碳暨推動低碳社區示範管理計畫，針對高雄市住宅社區 25 處及商店 40 處提供節能減碳問診工作。

②籌組節能減碳志工團，依「高雄市社區、鄰里成立節能減碳志工團補助計畫」審查受補助 20 個里，預估每個里獎勵 2 萬元。

- ③依「高雄市政府公寓大廈公共區域改置節能設備補助要點」審查受補助社區 70 個，每個社區獎勵 2 萬元。
2. 太陽光電本案設置清冊計有 145 處，目前共有 34 處參與經濟部能源局競標且得標，其中 25 處正在施工中，其中有 2 處已經掛錶(餐旅國中及美濃國小)，其容量為 49.35KWp。
  3. 推動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 (1) 輔導本市販賣業者成為綠色商店，並結合綠色商店辦理環保產品行銷活動。
    - (2) 鼓勵機關、民間及團體推廣綠色消費並辦理教育宣導。
    - (3) 輔導本市餐飲業者加入「環保餐廳」申請。
    - (4) 輔導本市旅館業者參加「綠行動傳唱計畫」，並申請成為「環保旅館」。

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已於 101 年 4 月 16 日於高雄市議會舉行簽約儀式，高雄市與 ICLEI 官方簽立設置同意書，每年允諾捐助該中心 800 萬元進行環境永續發展相關訓練及國際研討會之執行。
2. 本市於 2012 年完成第二屆城市碳揭露的填報及提交，本次碳揭露為首次以高雄縣市合併後之主要行政中心為年度碳揭露數據主體，完整呈現大高雄總體數據資料。
3. ICLEI 於 2012 年初成立東亞地區區域執行委員會，並已邀請劉世芳副市長擔任執行委員，代表台灣各會員城市出任東亞地區區域執行委員會委員一職。並於 2012 年 5 月 3-5 日赴韓國首爾出席「ICLEI 東亞地區區域執行委員會會議」。
4. 參與 2012 年 5 月第三屆世界城市調適大會，展現高雄市在溫室氣體減量、生物多樣性、低碳運輸及 ICLEI 東亞能力訓練中心成果。
5. 申請加入城市與地方政府組織(United Cities of Local Government, UCLG)，該組織主要任務係透過與其他地方政府或世界級組織的合作，替地方政府發生，並提倡地方的民主自治、價值提升、目標和利益。
6. 本市於 2011 年與 ICLEI 簽署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LAB)備忘錄，此為一個三年度的行動計畫，本市已於 2012 年 6 月底提送第一階段報告，介紹本市目前生物多樣性概況與推動計畫及策略，後續將持續研擬本市生物多樣性行動方案，並持續追蹤執行成效。

- 7.本市於 2012 年 6 月的城市自然研討會中，與 ICLEI 簽訂 URBIS(城市生物圈草案)，此草案提供本市一個與國際其他城市交流的平台，於此平台上可與其他城市進行相關策略與研究分享，期望藉此交流平台獲得更多國際知識與經驗，展現本市於生物多樣性的努力，以增加本市於國際上的能見度。

####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底已完成重要工作

- 1.大高雄都境內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 87 件次。
-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8 次會議，審查通過 26 件次。
- 3.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 2 場次宣導會如下：  
101 年 2 月 16-17 日及 5 月 28 日辦理 3 場次高雄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說明會，邀請各機關相關環評業務承辦代表與會座談，參加人數共 284 人。

因應縣市合併後，敏感區位增多，為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能廣徵各界意見，比照行政院環保署方式，就審查環評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已制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能更臻完備。

#### 十一、環境污染稽查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 7,487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9,473 件(含環境衛生案件)；受理民衆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計 53,090 件，裁處 22,131 件。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 1.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41,841 件、告發 22,132 件，收繳 11,101 件、收繳金額：18,055,001 元。
- 2.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4,143 件次，處分 112 件次，收繳 45 件、收繳金額：15,035,000 元。
- 3.稽查噪音案件 3,457 件次，處分 13 件次，收繳 11 件（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102,000 元。
- 4.稽查水污染案件 1070 件次，處分 60 件，收繳 48 件、收繳金額：9,644,000 元。

5. 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4,651 件（金額 9,062,500 元）。
6. 核發 101 年度上半年繳款案件之民衆檢舉獎勵金計 7,758,074 元。

每月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及稽查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1. 飲用水水質抽驗共抽驗 310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2. 簡易自來水抽驗 18 件，發現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3. 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總計 36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4. 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共 6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

1.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工作，共計稽查 188 件，未符合維護管理規定而受處分者 0 件。
2. 查驗飲用水設備水質 157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

1. 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之列管家數為 15 家，其中以自來水為水源之業者 5 家，非自來水為水源（包括地面或地下水）之業者計 10 家，稽查件數共 11 件，不合格為 1 件（非自來水為水源），不合格率为 90.91%。
2. 盛裝水站（含加水站）稽查次數，以自來水為水源者為 93 件，以非自來水為水源者有 6 件（含水源水質抽驗），合格率为 100%。

## 十二、環境品質監測

空氣品質監測

1. 24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之上、下半月各一次連續 24 小時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sub>10</sub>，係指粒徑≤10 微米（ $\mu$ m）者）及空氣中鉛之採樣分析作業，另每月 30±3 天落塵量之採樣分析作業。該檢測結果皆按月公佈供民衆參考。
2.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sub>10</sub>）、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各測站每五分鐘之即時資料，透過網路傳輸至本局監測中心統計分析，作為管制（理）之參考。市民可即時上網查詢空氣品質資訊及監測結果。本市 101 年度上半年除懸浮微粒

(PM<sub>10</sub>)日平均值合格率为85.9%、臭氧小时平均值合格率为99.97%、八小时平均值合格率为95.46%，其余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尚符合空气质量标准。

3. 机动调派二部空气质量巡回监测车：为弥补固定测站之不足，另调派巡回监测车执行监测，101年上半年期间监测永安工业区、茄苳区、湖内区、路竹区、仁武区、楠梓区、鼓山区、旗津区、大寮区、林园区等处之空气质量，除悬浮微粒少部分偏高，其他皆尚符合空气质量标准。
4. 持续执行「高雄市空气质量监测中心维护管理计划」，建立空气质量监测资料处理中心，统计分析全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管制对策的参考，并建构空气质量监测网，提供市民即时空气质量资讯。
5. 建立本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空气污染指标(PSI>100)警讯机制，立即以手机简讯通知简任级长官、空污与噪音防制科、环境稽查科及环境检验科等业务相关人员。
6. 持续加强执行空气质量监测站操作及功能维护，以提高监测仪器之精密性、准确性与数据之可用率。

#### 环境水体监测及水质检验

1. 河川水质监测采样及检验：每月选择水质安定期执行本市爱河、前镇河、后劲溪、盐水港溪、阿公店溪(本局2处监测站)、凤山溪及典宝溪等重要河川及区域排水之定期监测采样及水质分析，另参考地面水体分类及水质标准评析水质是否达到戊类标准，101年上半年河川水质符合戊类水体标准之达成率分别为：爱河达成率为63.3%、前镇河达成率为16.7%、后劲溪达成率为66.7%、盐水港溪达成率为44.4%、凤山溪达成率为66.7%、典宝溪达成率为44.4%、阿公店溪(环保署5个监测站及本局2站)达成率为61.9%。
2. 湖潭水质监测采样及检验：每月选择水质安定期采样分析莲池潭、内惟埤、金狮湖水质。参考戊类地面水体分类及水质标准评析水质，101年上半年内惟埤、莲池潭及金狮湖等水质皆符合戊类水体标准。

#### 环境及交通噪音监测

1. 设置一般环境及交通噪音监测点各12处，每季至各站连续监测72小时，并统计各测站日、晚、夜间之均能音量。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環境保護局)

2.101 年度第 1 季及第 2 季監測結果：一般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 100%。

落實實驗室品保品管 (QA/QC)

定期參加國內環境檢驗盲樣測試，並積極參加國外盲測，另配合自訂內部盲樣測試計畫、內部稽核計畫等，以維護數據品質。101 年 6 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測試實驗室認證延展認可，新認證有效期限：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並將持續維持認證資格。

提供市民每月 2 次自送飲用水免費檢測服務(每戶每次受理一個樣品，且送樣頻率以每半年一次為原則)。

持續配合各業務單位執行各項稽查管制作業：自來水及其管線、飲用水及飲水機等水質檢驗，地下水水質檢驗(包括大林蒲及燕巢等)、工廠廢(污)水水質檢驗、廢棄物檢測、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檢)測等。

101 年 1-6 月環境檢驗樣品分類統計表

統計單位別	總計	空氣檢驗		水質水量及飲用水檢驗						廢棄物檢驗		噪音振動	生物檢定
		空氣品質	固定污染源	事業廢水	河川海洋水質	地下水水質	水庫水質	飲用水水質	水質盲樣	廢棄物	廢棄物盲樣		
檢驗件數	3,800	1,887	20	121	158	24	70	568	29	70	1	163	689
檢驗項次	25,255	10,451	23	770	1,969	271	655	5,797	76	290	7	3,912	1,034

### 參、未來重要工作

- 一、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
  - 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1. 懸浮微粒、臭氧自三級防制區降回二級防制區。
2. 環保署訂定 105 年高屏空品區涵容總量管制目標空品不良率 3.31 %。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管制基準年：2005 年)

1. 近程減量目標：202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再減少 30%。
2. 中程減量目標：203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再減少 50%。
3. 長程減量目標：205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再減少 80%。

## 二、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

### 中水回收

日常總用水量中，僅沖洗廁所用之水即佔 25% 以上，如能將生活雜排水妥善收集處理，可作為本市次級用水，回用於廁所沖洗、車輛清洗、消防、綠化、灑水抑制揚塵、景觀用水等，有效緩解城市生活供水的問題，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

### 廢(污)水回收再利用

1. 高雄地區先天受季節性降雨影響，時常受缺水危機威脅，隨著氣候變遷惡化之趨勢，尤其在去年莫拉克風災後高屏溪淤積嚴重，高雄地區取水系統飽受摧殘，穩定供水頓成一亟待解決的重要課題。
2. 為開發高雄市產業用水多元化，解決水荒時工業用水與民生用水搶水問題，本府為積極推動水資源回收再生利用，於 99 年 5 月 25 日、6 月 18 日、7 月 8 日、7 月 15 日及 9 月 17 日邀集府內經發局、水利局、經濟部水利署及工業區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區內事業共同研商生活廢水及工業廢水回收再生再利用至製程之可行性。
3. 本局另於 100 年 8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針對中鋼公司新水源開發計畫進行研商，其中可能遭遇到的問題如再生處理廠濃縮液排放、海水淡化廠之濃縮廢液處理、放流水水權及再生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泥等問題皆有初步結論及解決方案。
4. 100 年 9 月 23 日中鋼公司前往市政府向陳市長簡報新水源開發計畫，包括於南星計劃區設置海水淡化廠產製海淡水及鳳山溪污水廠的再生水計畫，陳菊市長於會中表達本府願意積極協助產業解決缺水危機，並對於海水淡化用地取得及鳳山溪污水廠水再生所遭遇之問題給予最大的協助。
5. 中鋼公司預定 101 年 10 月進行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水再生之模廠測試(約 20-25CMD)，並期望此案能以公辦民營的模式進行。另海水淡化廠的部分，中鋼公司主要設備之用地已取得，目前進行模廠

規劃評估中。

- 6.楠梓污水處理廠及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經再生處理已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委託京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建置再生水廠之可行性評估，目前已完成期末報告，現階段以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可行性較高，水利署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將研提計畫書，以利後續計畫適時提報院推動，後續如決議有涉及本局部分將全力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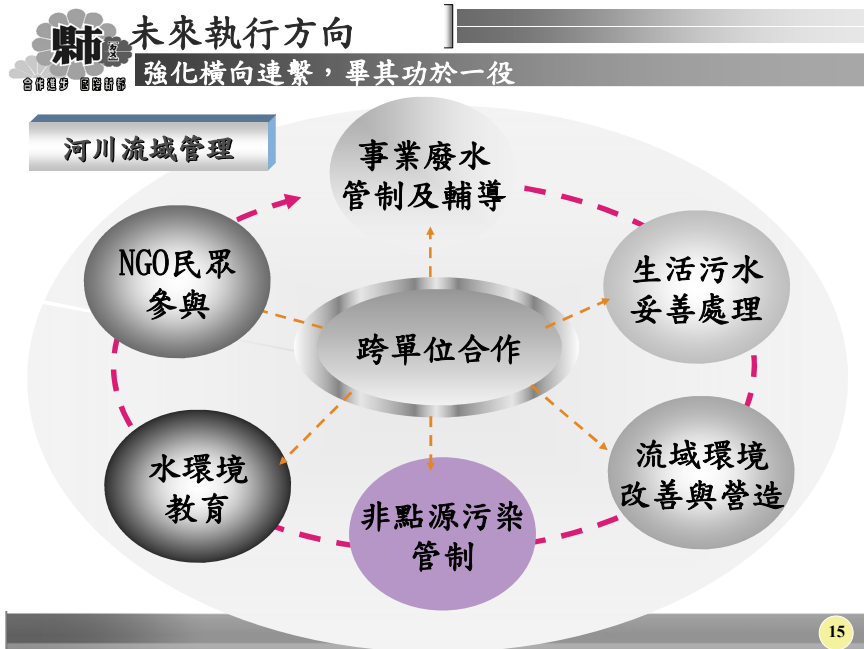
水肥處理

- 1.現況：要求各公民營水肥車於南區焚化廠轉置水肥於本局委託清運之民營業者水車，轉運至高雄港區 55 號碼頭之投入站，彙送至本府水利局中區污水處理廠。
- 2.中程方案：高雄縣市合併後（100 年~102 年）送岡山本洲污水廠為主要方案，搭配送鳳山溪污水廠、高雄市南區污水處理廠。
- 3.長程方案：高雄縣市合併後（103 年~）未來大高雄地區污水處理廠包括原高雄縣污水下水道四大系統計畫。

推動河川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河川巡守隊等義工團體更多發揮空間，目前本市有 25 隊計 814 人。

強化橫向連繫，畢其功於一役，事業污水排放管制與流域管理。



三、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廢棄物清理與再利用管理

1. 賡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2. 大林蒲填海工程

賡續配合市府於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第二工區推動遊艇專區之政策、持續進行南星計畫海陸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3. 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

(1) 加強督導營運中衛生掩埋場，確實作好營運管理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作。

(2) 已封閉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將積極爭取經費補助設置環保公園。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2020年完成）

1. 整合大高雄市區域垃圾清運，重新調配運用後續處理之焚化爐，並增設垃圾轉運站，減少油脂及機具設備的耗損，發揮最大經濟效益。

2. 整合未來大高雄區域廢棄物清運處理，以區域合作方式調度支援，有效解決大高雄地區之垃圾清運及處理問題。

3. 有效運用人力，發揮最大效益，同步實施垃圾週收五日計畫，並以服務不打折為原則，以拉近城鄉距離，使大高雄市區域提昇環保素質，共同邁向國際化環保型都市。

4.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垃圾零廢棄政策。

5. 結合廚餘堆肥政策推動有機農場，朝向生態永續國際環保新都。

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1. 加強高度危害等級較高風險地區運儲業者加強化學品管理之妥善狀況，運作廠場加強輔導，要求工廠落實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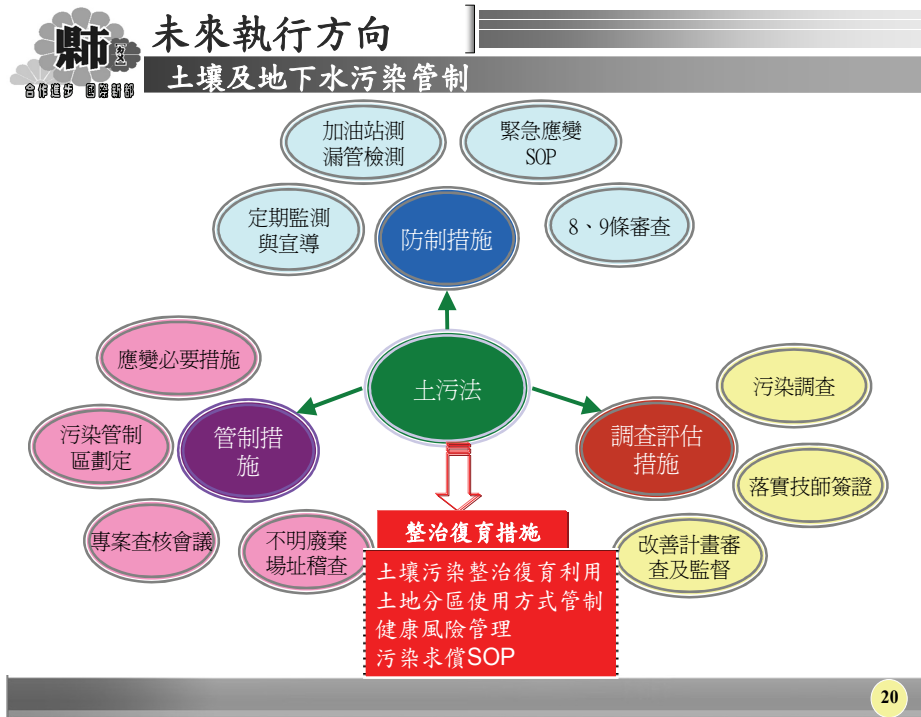
2. 透過教育和訓練做好平時預防工作、提昇安全認知及災情控制復原。

3. 中長程研擬將第四類毒化物達大量運作之業者納入毒災聯防小組體系，強化橫向支援能量。

4. 全面清查本市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並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庫。整合及推動新增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 河川、灌溉渠道、湖泊、水庫等特定地面水體底泥之品質狀況檢測。

2. 港區、科學工業園區及環保科技園區等特定區域內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檢測。



#### 四、綠色永續－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 1. 能資源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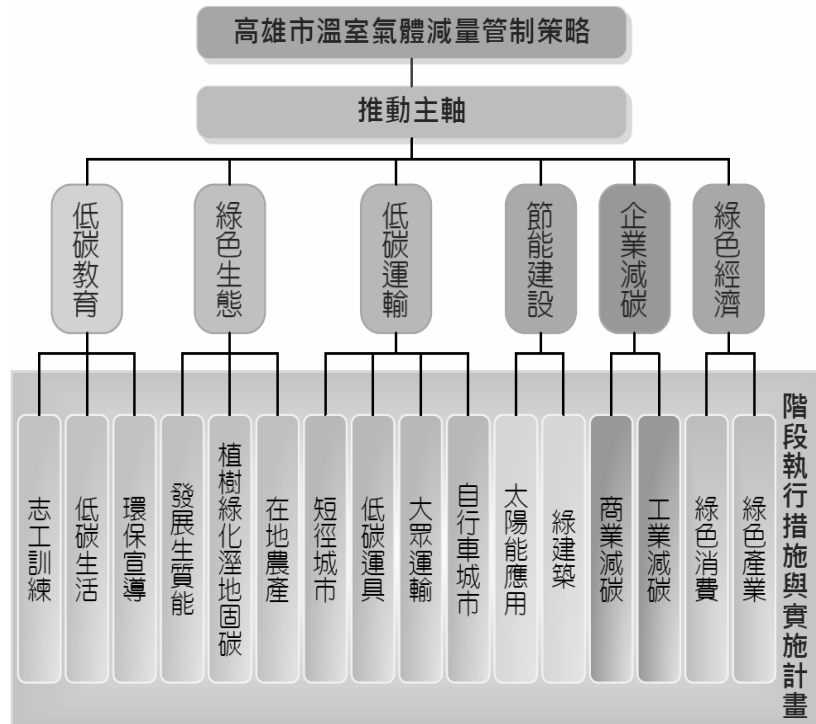
產業生態化鏈結策略－打造生態工業園區，提高能源和原料的交換和使用效率，也就是讓生產過程產生之廢能、廢料，能再生循環利用。

##### 2. 輔導 C2C(Cradle to Cradle) 綠色環保產業

為發展並鼓勵產品製程可達「生態循環」及「工業循環」的綠色環保產品在高雄縣境內研究並形成產業。

##### 發展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為達到 2020 年本市減碳 30% 之目標，將規劃「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來打造藍天、綠地、淨水的低碳永續環保新都願景。



### 國際環保調適策略

1.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設立於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預計於 101 年 9 月開始運作，規劃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研討會與訓練課程，本中心亦為 ICLEI 於東亞地區第一個訓練中心，亦為 ICLEI 在台灣設立第一個分支據點，未來透過國際研討會之舉行，有助於本市與 ICLEI 東亞地區會員城市之推行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經驗交流，提升本市之國際知名度。
2. 與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政策之城市締結為姊妹市，藉由政策合作及行政交流，提升市府節能減碳政策規畫及策略擬定能力。
3. 持續參與 ICLEI 會議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等相關會議。與國際友人城市交流，對外宣傳高雄市節能減碳與調適成效。

### 設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為因應未來極具不確定性的氣候變遷衝擊，城市迫切需要發展一套符合地方需求的創新財務機制，以在執行因應氣候變遷相關作為及推動上，能有更有力的法律依據及財政支持。利用「調適基金」創新的城

市財務措施制度，將更有餘裕將高雄市的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作更通盤的考量，並採取更具體有效的規畫與作為，使城市與市民更從容更無懼的面對這樣的挑戰，使高雄成為真正的韌性城市。

辦理「高雄市政府建置公共腳踏車租賃計畫」

1. 配合本府推廣綠能運輸政策，將公共腳踏車由休閒層面提升為都會交通的接駁運具，以增建公共腳踏車租賃站與捷運站、社區共構形成串接路網，作為短程及轉乘接駁的交通工具。
2. 目前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74 站，提供捷運與公共腳踏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的人次約 7.6%，範圍已擴及至鳳山區、西至鼓山區、南至小港區、北至楠梓區。未來將積極爭取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普及社區路網串接的密度，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3. 高雄捷運自 100 年 8 月起接手營運本市公共腳踏車，完成與一卡通整合後，本年度記名人數增加 35,368 人，總會員人數達 43,824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由 370 人次提升至 2,800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3.22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3,200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3.98 次。
4. 高雄捷運自接手營運 500 輛本市公共腳踏車，由於使用人次倍增及車輛耗損已影響營運，遂行主動向中鋼公司爭取 8,50 輛的捐贈意向，首批已獲贈 500 輛並自 101 年 1 月起增加線上租賃車達 1,004 輛，使用人次 430,885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3.4 倍。
5. 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票證整合：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縮減公共腳踏車租借時間，提升民衆使用率；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6. 效益分析：TSP 削減 0.68(公噸)，PM10 削減 0.496(公噸)，SOX 削減 0.023(公噸)，NOX 削減 6.98(公噸)，THC 削減 3.39(公噸)，NMHC 削減 3.14(公噸)，CO 削減 11.869(公噸)。

### 五、善用民間資源發揮無窮戰力

本市環保志（義）工隊共有 487 隊，合計 19,111 位環保志（義）工。

擴大招募環保志（義）工達 2 萬人，從點至線至面，全方位營造一個「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

運用環保志（義）工人力資源，協助宣導節能減碳議題，提升市民低碳生活之重要觀念。

協助宣導瞭解未來應面對的氣候變遷問題與因應之道，共同營造「健康、安全、舒適」的永續城市。

#### 肆、結論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銳變成爲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人類最適宜居住的城市，各位議員一定已爲市民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我們期待各位議員再度的協助，一起推動未來的大高雄朝向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邁進。謝謝大家。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